浙江嘉兴南湖电子器材集团有限公司烧结窑炉节能改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最终稿）

建设单位：浙江嘉兴南湖电子器材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嘉兴南湖电子器材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6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浙江嘉兴南湖电子薄材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13905731975

传真：/

邮编：314009

地址：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新罗路公路2号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三、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5
3.2 建设内容 8
3.3 生产设备 9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10
3.5 水源及水平衡 10
3.6 生产工艺 11
3.7 项目变动情况 13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4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4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2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5
六、验收执行标准 28
6.1 废水执行标准 28
6.2 废气执行标准 28
6.3 噪声执行标准 29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29
6.5 总量控制 30
七、验收监测内容 31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1
7.2 环境质量监测 32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3
8.1 监测分析方法 33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4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35
9.1 生产工况 35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5
9.3 建设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44
十、环境管理检查 45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45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45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45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45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45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45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46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7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7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8

附件目录

附件 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嘉兴南湖电子器材集团有限公司烧结窑炉节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南）环建[2020]38 号

附件 2、污水入网证明

附件 3、企业验收相关数据材料（主要产品情况统计、设备清单、原辅料消耗清单、固废产生量统计、用水量统计、验收期间工况调查表）

附件 4、企业固废处理协议

附件 5、一般固废说明

附件 6、年运行时间说明

附件 7、关于嘉兴南湖电子器材集团有限公司天然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核算的补充说明

附件 8、排污权证

附件 9、验收会意见及签到表

附件 10、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JXH(HJ)-2104078、ZJXH(HJ)-2104079、ZJXH(HJ)-2104080 检测报告，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水字第 ZTE20210627 号检测报告。

一、验收项目概况

浙江嘉兴南湖电子器材集团有限公司位于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余中公路2号，主要从事铁氧体、磁钢、磁环、磁瓦等生产。为适应市场发展，我公司经多方面综合考虑，决定在现有厂房外部结构不变的前提下，将内部窑腔进行加高加宽，以此提高窑腔内单孔产品烧结数量，提升单条生产线的产能，在同等用能及能源损耗的情况下使产品产量有所提升，单位产品用能自所下降，产品成本有所降低。因此我公司拟在现有厂区实施技改，对现有主要生产设备进行提升改造，主要包括：将大部分砂磨机更换为高效率的小球磨机，对液压机进行机械手换入提升改造，新增真空机进行淘汰更新，对现有大功率电机加装变频器等；进行12条8孔燃气型铁氧体生产线窑腔加高加宽改造，增加液压机180台，真空泵29台等设备。

我公司于2020年3月委托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嘉兴南湖电子器材集团有限公司烧结窑炉节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4月15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意见（文号：嘉（南）环建[2020]38号）。该项目于2020年4月下旬开始建设，2020年9月已完成8条8孔燃气型烧结窑炉生产线的改造。目前该项目已改造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2日印发）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确定本次验收范围为阶段性验收。

依据监测方案，我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7 日、5 月 30~31 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 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

9、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浙环发[2007]第 12 号《浙江省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办法》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2、环境保护部环办[2015]第 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爱国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南湖电子器材集团有限公司烧结窑炉节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嘉兴南湖电子器材集团有限公司烧结窑炉节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南）环建[2020]38号）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本项目位于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余平公路2号（中心经纬度：E 120°49'14.60"，N 30°40'59.40"），项目东侧紧邻河流，再往东为农田，距离约48m为普光村2户居民，约124m为普光村4户居民；南侧为余平线，再往南为嘉兴市新世纪旅游食品有限公司和南湖区余新镇人和园区；距离约96m为普光村若干户居民，距离约144m为浙江职业专修学院（余新分院）和7号农庄烧烤园；西侧为东茶线，再往西由南往北分别为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嘉兴永顺箱包有限公司、劲狮王电池工业嘉兴公司，距离约126m为凯文滨小区；北侧为道路，再往北由西往东分别为嘉兴市余新罗中五金厂、嘉兴市鲜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嘉兴市大宋轻杰业有限公司。

地理位置见图3-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N
东北侧居民点
下风向2
下风向1
下风向3
西侧居民点
东侧居民点
厂房
厂房
办公楼
车间
上风向
南侧居民点
注：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厂界噪声检测点
敏感点噪声检测点
废水检测点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已投资 2500 万元，位于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余步公路 2 号。目前项目实际已全部完成大部分砂磨机更换为高效率的水球磨机，已部分完成液压机进行机械手换人提升改造，已部分老旧真空泵进行淘汰更新，已全部部分现有大功率电机加装变频器，已完成 8 条 8 孔燃气型推板窑生产线内部窑炉加高加宽改造，目前企业实际配备液压机 180 台，真空泵 29 台，目前项目实际年产 22400 吨磁环、2600 吨磁瓦，铁铁硼切片尚未实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3-1。

表 3-1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3600 万元，位于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余步公路 2 号，本项技改项目，我公司计划将大部分砂磨机更换为高效率的水球磨机，对液压机进行机械手换人提升改造，老旧真空泵进行淘汰更新，对现有大功率电机加装变频器等，将 12 条 8 孔燃气型推板窑生产线内部窑炉加高加宽改造，增加液压机 180 台，真空泵 29 台等设备，技改完成后 12 条 8 孔燃气型推板窑生产线的产能可达到原有 30 条 4 孔燃气型推板窑生产线的产能，即年产磁环 30000 吨，年产磁瓦 3500 吨，年产铁铁硼切片 500 吨。	本项目实际已投资 2500 万元，位于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余步公路 2 号，目前项目实际已全部完成大部分砂磨机更换为高效率的水球磨机，已部分完成液压机进行机械手换人提升改造，已部分老旧真空泵进行淘汰更新，已全部部分现有大功率电机加装变频器，已完成 8 条 8 孔燃气型推板窑生产线内部窑炉加高加宽改造，目前企业实际配备液压机 180 台，真空泵 29 台，目前项目实际年产 22400 吨磁环、2600 吨磁瓦，铁铁硼切片尚未实施。

本项目实际现计年产量统计见表 3-2。

表 3-2 项目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20 年 11 月—2021 年 4 月实际生产量	折合全年生产量
1	磁环	30000t/a	11200t	22400t
2	磁瓦	3500t/a	1300t	2600t
3	铁铁硼切片*	500t/a	0（暂未实施）	0（暂未实施）

注：以上数据详见附件。

3.3 生产设备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3-3。

表 3-3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安装数量（台/套）
1	砂磨机	4	4
2	小球磨机	88	88
3	大球磨机	8	8
4	滑石机	220	160
5	真空泵	59	39
6	燃气型排胶零压产线	12	8
7	燃环磨床	36	36
8	喷瓦磨床	30	30
9	天然气调压站	1	1
10	研磨机	30	30
11	打磨机	5	5
12	切片机	60	60
13	钻床	6	6
14	冲床	5	5
15	锯床	5	5
16	钻床	2	2
17	数切割	4	4
18	铣床	2	2
19	万能分度盘	1	1
20	坐标磨床	2	2
21	空压机	3	3
22	抛丸机	90	90
23	冰箱	5	5

注：以上数据详见附件。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4。

表 3-4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使用量	2020 年 11 月~2021 年 4 月实际用量(t)	折合全年消耗量(t)
1	硅氧体细料[illegible]	10019t/a	3750	7500
2	硅氧体细料[illegible]	23378t/a	8760	17520
3	铜粉	41t/a	15	30
4	钛铁粉[illegible]	537t/a	0.1[illegible]	0.1[illegible]
5	硬脂酸钙	27t/a	11	22
6	纯型 a-氰基丙烯酸酯	10t/a	4	8
7	三氧化硅	2t/a	1	2
8	碳酸钙	53t/a	20	40
9	碳酸钙	200t/a	75	150
10	氧化镁	9t/a	3	6
11	320 目化油	1t/a	0.4	0.8
12	喷漆	30t/a	12	24
13	无铬剂	8.4t/a	3	6
14	涂胶剂	3.5t/a	1.3	2.6
15	排版	1000 片/a	400 片	800 片
16	感光剂	10t/a	4	8
17	印刷油墨	5t/a	2	4
18	天然气	45[illegible] 万 m^3	160 万 m^3	320 万 m^3

注：以上数据详见附件。

3.5 水源及水平衡

该公司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厂，本项目无新增废水，现有废水主要来源于现有项目生产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其中生产用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根据该公司全厂 2020 年 11 月-2021 年 4 月用水发票（详见附件），公司用水量约为 22190 吨，折合全年用水量为 44380 吨，其中生产用水约 26380 吨/年；生活用水约 18000 吨/年。依据环评生活污水排放

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200 吨/年。据此，我公司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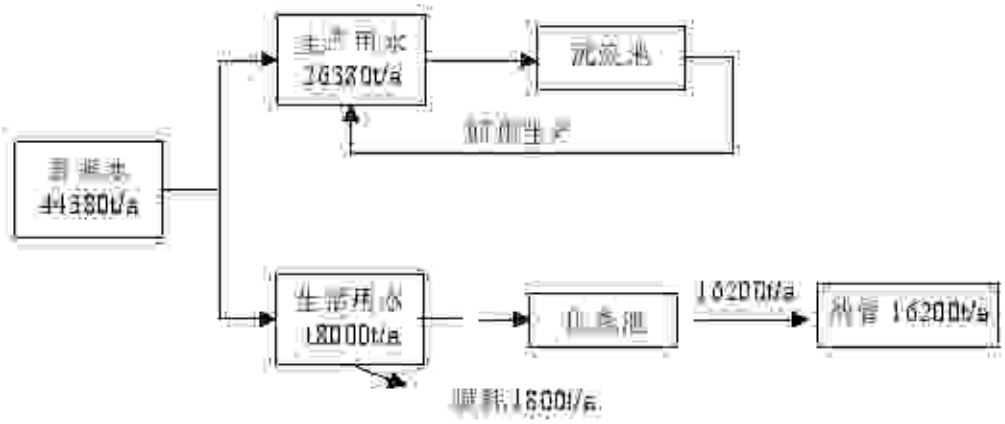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我公司本项目已建部分主要进行磁环、磁瓦生产及模具制作，铁铁硼切片暂未实施，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1）磁环、磁瓦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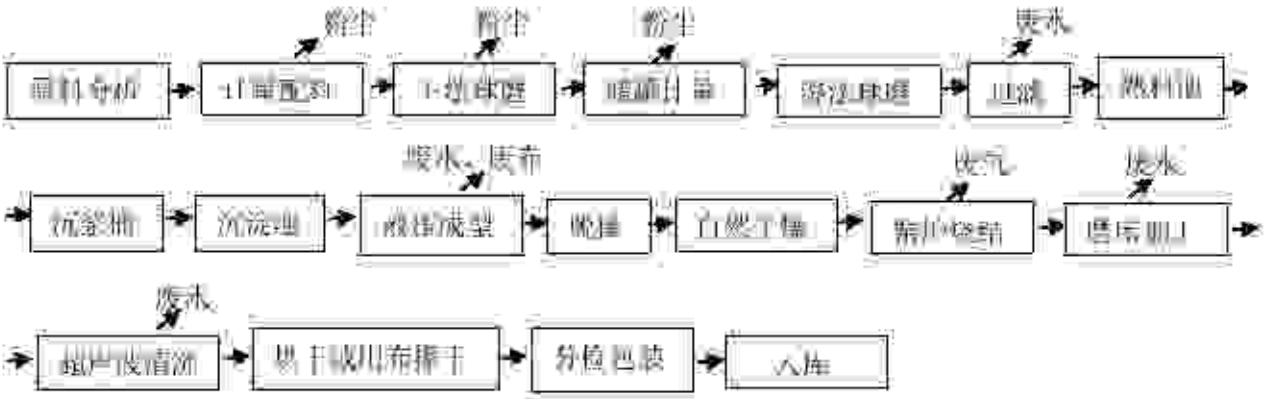

图 3-4 企业磁环、磁瓦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简介：

计量配料、干法球磨：是将铁氧体钡料前烧料，铁氧体锶料前烧料用行手投加进计量称斗混合（投加时有部分粉尘逸出，我公司每天用磁性吸尘清扫厂房地面回用于生产）。再用密封的输送带送至干式

球磨机粗磨成粒径约 7um 的浆料。干式球磨机外周密闭，只底部留有除尘出料口，我公司定期清理回用。

湿法球磨：是将干法球磨好的物料用密封的输送带送至湿法球磨机，再按一定比例添加碳酸钙、碳酸锶、钢球、硬脂酸钙、流磨 n-氧化铝微粉、三氧化锆等，将混合物料湿磨成粒径约 1um 粉料。

过筛、沉淀：是采用钢丝网过筛湿磨好的物料，筛后扫入熟料池，再至沉淀桶、三级沉淀池。

液压成型、自然干燥：沉淀好的物料通过管道输送至压机液压成型，退模具时需喷洒皂化液（与水 1:1 稀释），再用涤纶布及无纺布吸去物料上多余的水分，放置室内自然干燥。

窑炉烧结：是将成型晾干后的物料放置于燃气型推板窑炉内，1250℃烧结固化，窑炉采用天然气直接加热，尾气通过屋顶排放。

磨床加工：是将烧结好的物料在磨床上磨成规定的厚度。

超声波清洗：是把磨好厚度的物料采用电脑超声波清洗，去除表面残留物以使物件表面光洁。清洗用水采用生产循环水。

烘干或用布擦干：是对超声波清洗后的物件用高压风机吹干，或用无尘布擦干。

分检包装：按不同规格分类分质包装。

（2）模具制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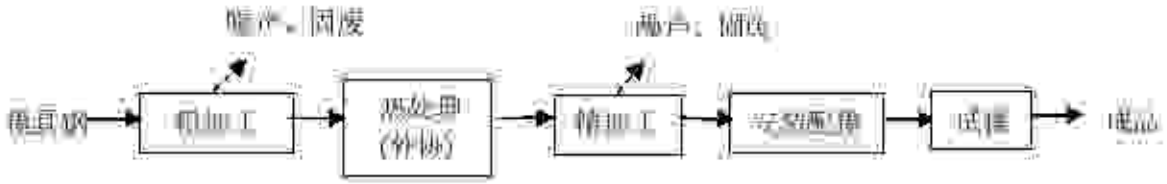

图 3-5 模具制作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3.7 项目变动情况

经核查，目前项目实际未按环评要求按燃气锅炉低氮排放进行改造，项目燃气型排板管生产线属工业炉窑，不在嘉政办发（2019）29号文低氮排放改造范围，因此燃气型排板管生产线不按燃气锅炉低氮排放要求进行改造仍符合环境保护管理要求，未构成重大变动，因此，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我公司目前生产废水经厂区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生产，不对外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嘉兴市市政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_{cr}、氨氮	间歇	化粪池	杭州湾

废水治理设施概况：

废水处理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注：★为废水监测点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4.1.2 废气

本项目已改建部分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8条8孔燃气型烧结窑炉生产线产生的燃天然气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2。

表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直径	排放去向
1#烧结窑炉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	/	20m	Φ30cm	环境
2#烧结窑炉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	/	20m	Φ30cm	环境
3#烧结窑炉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	/	20m	Φ30cm	环境
4#烧结窑炉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	/	20m	Φ30cm	环境
5#烧结窑炉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	/	20m	Φ30cm	环境
6#烧结窑炉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	/	20m	Φ30cm	环境
7#烧结窑炉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	/	20m	Φ30cm	环境
8#烧结窑炉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	/	20m	Φ30cm	环境

废气排放设施概况：

我公司已完成8条8孔燃气型烧结窑炉生产线改造，每条生产线燃天然气废气分别通过20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

具体检测点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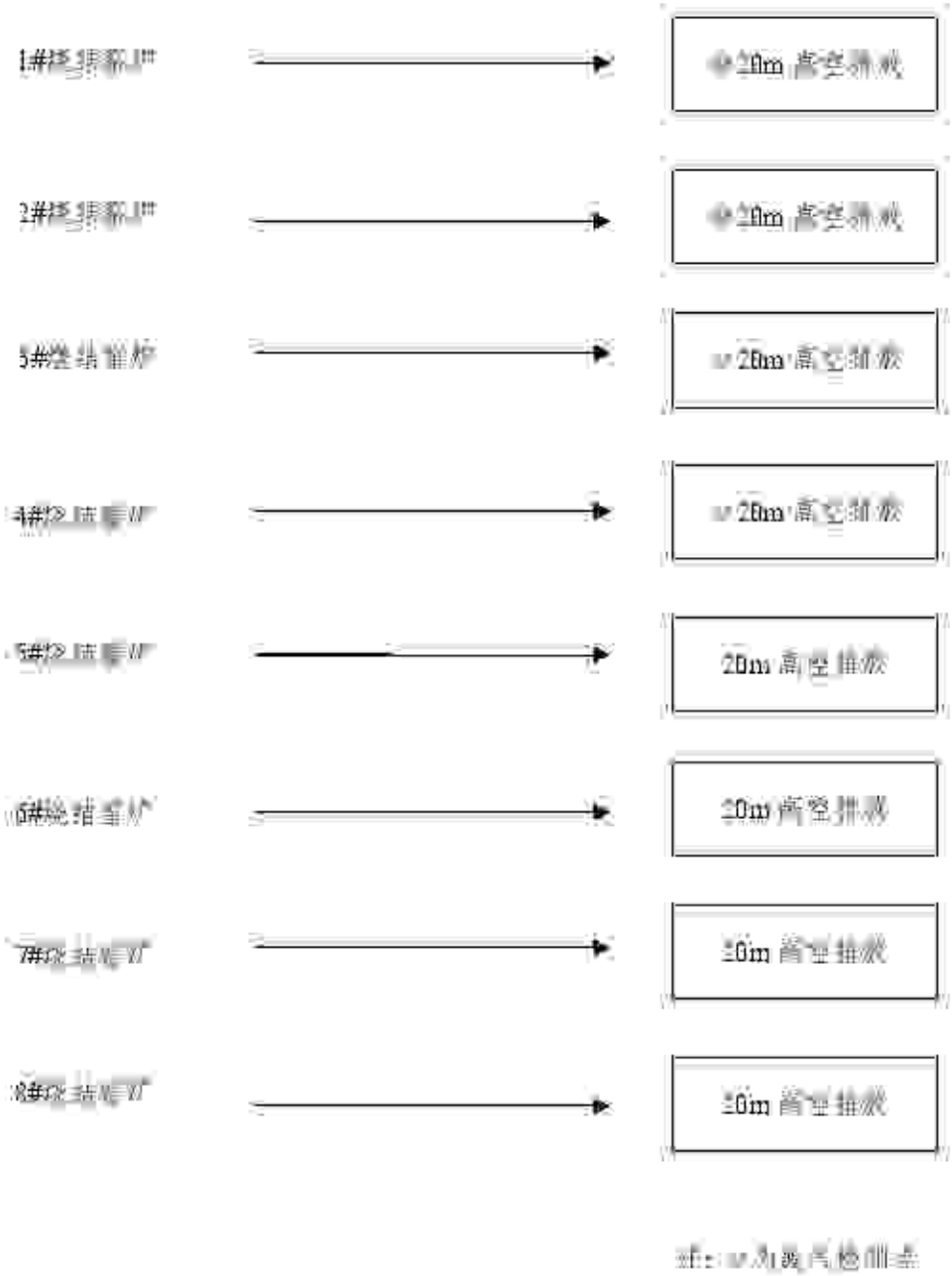
1#[illegible]
20m 高空排放
2#[illegible]
20m 高空排放
3#[illegible]
20m 高空排放
4#[illegible]
20m 高空排放
5#[illegible]
20m 高空排放
6#[illegible]
20m 高空排放
7#[illegible]
20m 高空排放
8#[illegible]
20m 高空排放
注：[illegible]为废气检测点

图 4-2 废气检测点位图

图 4-3 生产线设施图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小球磨机、真空泵、燃气型推板窑炉生产线、磨边磨床、线切割、空压机、搅拌机、冰泵等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表 4-3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噪声源	噪声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小球磨机	88	车间	间歇	合理布局，减振基础
2	真空泵	79	车间	间歇	合理布局，减振基础
3	燃气型推板窑炉生产线	8	车间	间歇	合理布局，减振基础
4	磨边磨床	86	车间	间歇	合理布局，减振基础
5	线切割	4	车间	间歇	合理布局，减振基础
6	空压机	3	车间	间歇	合理布局，减振基础
7	搅拌机	90	车间	间歇	合理布局，减振基础
8	冰泵	5	车间	间歇	合理布局，减振基础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表 4-4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处置方式	废物代码
1	废切削液	废切削液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委托	900-006-09
2	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	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委托	900-041-49
3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委托	900-249-08
4	沾染机油的废抹布和手套	沾染机油的废抹布和手套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委托	900-041-49
5	其他一般废包装物	其他一般废包装物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委托	/
6	废墨粉	废墨粉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委托	/
7	废[illegible]	废[illegible]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委托	/
8	废模具钢	废模具钢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委托	/
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委托	/

我公司现有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其他一般废包装物、废墨粉、废模具钢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废切削液、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废润滑油、沾染机油的废抹布和手套。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2020 年 11 月~2021 年 4 月产生量（t）	折合年产生量（t/a）
1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0.6	0.35	0.5
2	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	物料包装	危险废物	1.5	0.8	1.2
3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1.8	0.7	1.4
4	沾染机油的废抹布和手套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0.2	0.1	0.2
5	其他一般废包装物	物料包装	一般固废	0.32	0.15	0.30

浙江嘉兴[illegible]有限公司及[illegible]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6	废涂料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5.5	1.2	2.4
7	废无纺布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0.5	0	4
8	废模具钢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1	0.4	0.8
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120	50	100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委托利用处置单位	委托利用处置情况
1	废铁屑	冲压加工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3301000001
2	含有机溶剂废抹布和手套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3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4	含废机油的废抹布和手套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
5	其他一般废包装物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外卖综合利用	外卖综合利用	/
6	废涂料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嘉兴市众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
7	废无纺布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8	废模具钢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外卖综合利用	外卖综合利用	/
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

本项目产生的其他一般废包装物和废模具钢经收集后外卖处理；废涂料和废无纺布由我公司委托嘉兴市众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沾染机油的废抹布和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与其一同委托环卫清运；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和废润滑油我公司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3301000001）处置。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我公司已建有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处，危废仓库已做好防风、防雨的措施，地面以水泥混凝土具有一定防渗、防漏能力，危废仓库门口已粘贴危废标识，一般固废暂存处已做好防风、防雨的措施。

危废仓库外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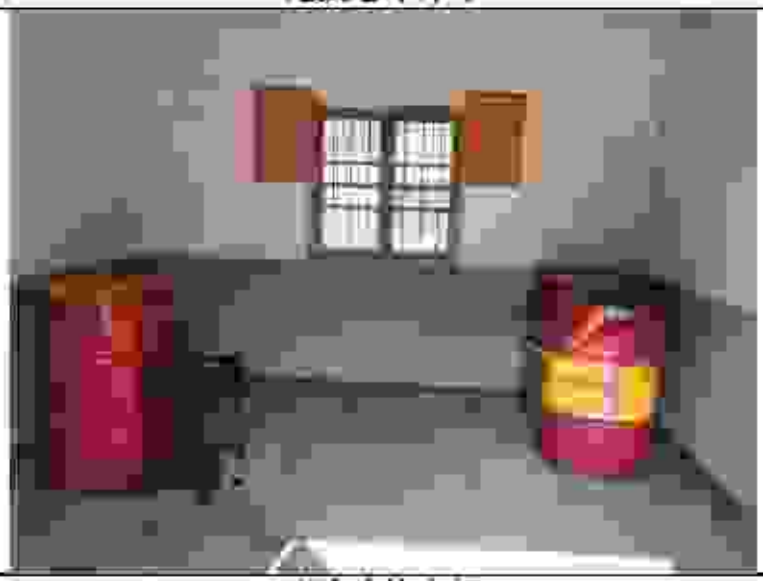

危废仓库内部

图 4-4 危废仓库图

图 4-5 一般固废暂存处图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实投资为 1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8%。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7。

表 4-7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40	/
废水治理	/	
噪声治理	80	
固废治理	/	
环境绿化	/	
合计	120	

我公司燃烧器炉节能改造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环评批复、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8 环评要求、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技改项目主要为燃气型除尘器原有部[illegible]加高加宽，企业主要原辅料、天然气等用料用量不变，不新增原辅料，故无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产生。	生产废水新增废水产生，现有项目生产废水每日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全部进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另外设置排污口，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厂区实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我公司目前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嘉兴市污水管网，最终进嘉兴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海洲湾。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废水入测口 pH、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化学需氧量（重铬酸盐）、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总磷日均值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 1 标准、总氮日均值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247-2007）表 1 中的 10mg/L 限值。
废气	技改项目主要为燃气型除尘器原有部[illegible]加高加宽，企业主要原辅料、天然气等用料用量不变，故无生产废气产生。自排污许可证（2019）39 号文，2020 年能源更换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改造后天然气锅炉烟尘、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不高于 50mg/m³，每年企业对天然气锅炉烟气排放进行要求实施监测监控设施，检测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大于 50mg/m³。	而目前增废气产生，现有项目和技改项目生产工序中产生的粉尘、烟气、烟尘、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燃气锅炉的排放标准限值。	我公司已完成 8 条燃气型除尘器原有部[illegible]加高加宽改造，主要原辅料均不变，燃天然气废气分别满足 20 米高排气筒而设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已采取低氮燃烧技术改造后排放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 1#、2#、3#、4#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浙环函〔2019〕315 号”限值。
固废	技改项目主要为燃气型除尘器原有部[illegible]加高加宽，企业主要原辅料、天然气等用料用量不变，故无固废产生。	实施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完善制度，规范收集处置废物管理台帐，建立一般固废台帐管理制度，专职处置。	我公司已建有危废暂存间一座，面积[illegible]，危废由有资质的单位[illegible]处置。危废暂存间已按照危废规范[illegible]，设置了[illegible]，防渗能力、危废仓库门口已按照危废规范[illegible]。一般固废暂存[illegible]

		不可回收利用的，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交给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对企业处置危险废物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倾卸、掩埋、焚烧危险废物。	中心[illegible]处理。[illegible]。 本项目产生的其他一般废物和废塑料桶经收集后跟垃圾处理；废活性炭和废灯管由我公司委托嘉兴市立[illegible]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油水机油有资质单位回收，直接入生产运营单位。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应加强管理，各种易挥发性危险废物的贮存场所应设置密闭容器，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境股份有限公司（3301000001）处置。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各生产设备，经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噪声等效声级值在75-85dB之间。为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采取以下措施：1、合理布局，将噪声较大的设备集中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2、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噪声较大设备采用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3、加强生产设备的维修保养，发现设备有异常声音及时维修；4、车间出入口处设隔声门帘，使噪声衰减至20dB；加强厂区绿化，从而使噪声无论是昼间还是夜间均能达标。	本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而南厂界毗邻4a类标准。	我公司按照标准要求进行噪声防治，则需设备和合理选型，设备安装做到科学合理布局，设备运期维护，厂区进行绿化。 经监测期间，我公司东、北两侧噪声运营期间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而南侧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主要结论：

嘉兴南湖电子器材集团有限公司烧结窑炉节能改造项目位于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余步公路2号。通过对项目周围的环境现状调查、工程分析、环境影响预测分析，本评价认为：本项目选址于余新人居环境保障区（编号0402-IV-0-4），符合"三线一单"和嘉兴市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与嘉兴市区生态红线相符，满足清洁生产要求，产生的污染物经治理后对当地的环境影响不大，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果，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讲是可行的。

建议：

1、为了在发展经济的同时保护好当地环境，厂方应增强环境保护意识，提倡清洁生产，从生产原料、生产工艺和生产过程全方位着手采取有效措施，节约能源和原材料，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2、做好设备的日常维护。

3、建议企业实施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以丰富企业的环境管理手段，实行有效的污染预防、节约能源资源，提高企业的市场竞争能力，促进环境与经济的协调发展。

4、如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等生产情况有大的变动或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申报。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以嘉（南）环建[2020]38 号对本项目提出了审查意见。

浙江嘉兴南湖电子器材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浙江嘉兴南湖电子器材集团有限公司烧结窑炉节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嘉兴南湖电子器材集团有限公司烧结窑炉节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落实环保措施的法人承诺、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等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阶段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属技改性质，总投资 3600 万元，将大部分砂磨机换为高效率的小砂磨机，对液压机进行机械手换人提升改造，卷口真空泵进行淘汰更新，对现有大功率电机加装变频器等，将 12 条 8 孔燃气型推板窑生产线内部窑膛进行加高加宽改造，增加液压机 180 台、真空泵 29 台等设备，技改完成后 12 条 8 孔燃气型烧结窑炉生产线的产能即可达到原有 30 条 4 孔燃气型烧结窑炉生产线的产能，建设地点位于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余步公路 2 号。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现有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全部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进行集中处理，不得另设排污口。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无新增废气产生，现有项目和技改项目生产工序中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13271-2014）中表 3 燃气锅炉的排放标准限值。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设计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营运期东、北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西、南厂界达到 4 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无新增固废产生，现有项目固废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四、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废水排放量

24300t/a，CODcr1.215t/a；NH_3-N0.122t/a；$SO_2$1.496t/a，NO_x2.55t/a；颗粒物0.898t/a。排污权指标按《南湖区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南政办发[2015]15号）规定执行。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七、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起诉。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我公司生活污水预处理后纳入嘉兴市污水管网，入网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镍排放参照执行《镀覆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247-2007）表 1 中的 10mg/L。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排放标准
SS	400	
COD_{cr}	500	
BOD_5	300	
总挥发性酚	100	
氨氮	35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相关限值
总磷	8	
镍	10	《镀覆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247-2007）表 1 限值

6.2 废气执行标准

我公司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三级标准，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_2 和 NO_x 废气排放参考执行“浙环函〔2019〕315 号”限值（环评中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13271-2014）中表 3 燃气锅炉的排放标准限值），详见表 6-2、6-3。

表 6-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控制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Nm³
颗粒物	1.0

表 6-3 浙环函〔2019〕315 号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燃气锅炉 mg/m³
1	烟尘	30
2	SO_2	100
3	NO_x	300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东、北两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西、南两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敏感点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详见表 6-4、6-5。

表 6-4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执行标准
东、北厂界噪声	等效A声级	dB(A)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西、南厂界噪声	等效A声级	dB(A)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

表 6-5 敏感点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执行标准
敏感点噪声	等效A声级	dB(A)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 版）》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有关规定。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还应满足《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的要求

6.5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爱明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南湖电子器材集团有限公司烧结窑炉节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关于浙江嘉兴南湖电子器材集团有限公司天然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核算的补充说明》（详见附件）和环保局批复文件，最终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值为化学需氧量≤1.215t/a、氨氮≤0.122t/a、颗粒物≤1.040 t/a、二氧化硫≤1.732 t/a、氮氧化物≤8.102t/a。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用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阴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每[illegible]）

7.1.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废气排放口	监测 2 天，每次每点 3 次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废气排放口	监测 2 天，每次每点 3 次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废气排放口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3 次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4#废气排放口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3 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氮氧化物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监测 2 天，每次每点 4 次

注：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共 8 个，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对型号、功能相同的多个小型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率监测和污染物排放监测，可采用随机抽测方法进行。抽测的原则为：同样设施总数大于 5 个且小于 20 个的，随机抽测设施数量比例应不小于同样设施总数量的 50%；同样设施总数大于 20 个的，随机抽测设施数量比例应不小于同样设施总数量的 30%。本次随机抽取 4 个废气排放口进行监测。

7.1.3 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一次，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一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根据本项目环评文件确定本项目附近敏感目标 4 处，监测内容：环境噪声。

具体监测内容详见表 7-4。

表 7-4 敏感点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illegible]	环境噪声（昼间、夜间）	监测 2 天，每天 1 次
[illegible]	环境噪声（昼间、夜间）	监测 2 天，每天 1 次
[illegible]	环境噪声（昼间、夜间）	监测 2 天，每天 1 次
[illegible]	环境噪声（昼间、夜间）	监测 2 天，每天 1 次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参数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烟尘自动检测系统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气体质量流量计（气体）测试仪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气体质量流量计（气体）测试仪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红外分光测油仪
	镉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敏感点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2。

表 8-2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2104079-004	HJ-2104079-004（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8.08	8.12	0.04	≤0.05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180	180	0.3	≤10
氨氮	11.9	11.7	0.8	≤15
总磷	1.36	1.34	0.7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8.1	41.1	1.8	≤10
总氮	0.22	0.23	3.2	≤10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2104079-008	HJ-2104079-008（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7.94	7.98	0.04	≤0.05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199	202	0.7	≤10
氨氮	11.0	11.8	0.9	≤15
总磷	1.39	1.35	1.5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44.1	43.1	1.1	≤20
总氮	0.10	0.11	3.3	≤10

注：以上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2104079。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烧结盘炉节能改造项目的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75%的要求。

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9-1。

表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21.04.06	烧结矿	95t/d	100t/d	95
	球团	10t/d	11.7t/d	85
2021.04.07	烧结矿	92t/d	100t/d	92
	球团	10t/d	11.7t/d	85
2021.05.30	烧结矿	98t/d	100t/d	98
	球团	11t/d	11.7t/d	94
2021.05.31	烧结矿	92t/d	100t/d	92
	球团	10t/d	11.7t/d	85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为300天）。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噪声治理设施

我公司主要噪声污染设备在采取室内布局、合理选型等降噪措施后，东、北两侧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西、南两侧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我公司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废水入网口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总磷日均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 1 标准；总排放口均值均达到《烧碱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247-2007）表 1 中的 10mg/L 限值要求。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9-2,9-3。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1）

监测日期	序号	监测点名称	pH 值	化学需氧量（mg/L）	悬浮物（mg/L）	氨氮（mg/L）	氟化物（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总磷（mg/L）
2021.04.06	第一次	废水入河口	8.14	182	45	1.45	12.0	39.1	0.413
	第二次		8.10	180	42	1.46	11.9	40.1	0.402
	第三次		8.17	184	46	1.41	12.1	40.1	0.395
	第四次		8.03	181	44	1.36	11.9	38.1	0.384
	日均值		8.08~8.17	182	44	1.42	12.0	39.4	0.398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8	35	3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1.04.07	第一次	废水入河口	8.04	201	38	1.46	11.7	43.1	0.590
	第二次		7.96	200	41	1.48	11.8	42.1	0.564
	第三次		8.01	204	36	1.35	11.7	42.1	0.574
	第四次		7.94	199	38	1.39	11.6	44.1	0.579
	日均值		7.94~8.04	201	38	1.42	11.7	42.8	0.577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8	35	3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2104079。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2）

采样日期	序号	采样点名称	氨氮（mg/L）
2021.05.30	第一次	废水入网口	0.22
	第二次		0.23
	第三次		0.22
	第四次		0.22
	日均值		0.22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2021.05.31	第一次	废水入网口	0.24
	第二次		0.24
	第三次		0.24
	第四次		0.22
	日均值		0.24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2104079，该项目由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分包，分包单位资质证书号为 151121341561。

9.2.2.2 废气

1)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最高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4，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1.04.06	浙江[illegible]湖电子[illegible]有限公司	S	1.8	20.5	102.35	晴
2021.04.07		S	1.8	17.7	102.32	晴

表9-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1.04.06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0.036	0.036	0.054	0.053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1	0.128	0.091	0.110	0.092		
		厂界下风向2	0.106	0.088	0.088	0.106		
		厂界下风向3	0.072	0.108	0.090	0.144		
2021.04.07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0.035	0.053	0.035	0.070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1	0.141	0.159	0.159	0.124		
		厂界下风向2	0.106	0.141	0.141	0.159		
		厂界下风向3	0.124	0.124	0.177	0.106		

注：以上数据详见检测报告ZJXH(HJ)-210407S。

2)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1#、2#、3#、4#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浙环函〔2019〕315号”限值，详见表9-6。

有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3-2，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见表9-6。

表9-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排气筒	标准限值	达标
2021.04.06	1#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5.9	2.0	1.8	3.6	20m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1	0.006	0.005	0.007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³)	<3	<3	<3	<3		1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6	0.006	0.006	0.006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³)	56	67	63	63		3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57	0.170	0.156	0.161		/	/
	2#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6.1	3.8	1.4	3.4	20m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5	0.007	0.004	0.009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³)	<3	<3	<3	<3		1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5	0.006	0.006	0.006		/	/
		氯氢化物	排放浓度（mg/m³）	57	63	65	66		3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52	0.153	0.152	0.152		/	/
	3#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4.8	2.0	1.5	3.0	20m	8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3	0.007	0.004	0.008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mg/m³）	<3	<3	<3	<3		1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6	0.006	0.006	0.006		/	/
		氯氢化物	排放浓度（mg/m³）	63	64	65	64		3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53	0.154	0.155	0.153		/	/
	4#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4.4	2.3	7.7	4.8	20m	8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3	0.006	0.010	0.014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mg/m³）	<3	<3	<3	<3		1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6	0.006	0.006	0.006		/	/
		氯氢化物	排放浓度（mg/m³）	62	65	64	64		3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55	0.151	0.156	0.154		/	/
2021.04.07	1#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4.2	3.8	6.0	3.5	20m	8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3	0.017	0.018	0.016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mg/m³）	<3	<3	4	<3		1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6	0.006	0.012	0.003		/	/
		氯氢化物	排放浓度（mg/m³）	60	63	66	63		3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57	0.155	0.164	0.159		/	/
	2#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6.3	3.0	2.6	4.6	20m	8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8	0.014	0.007	0.013		/	/
		一氧化碳	排放浓度（mg/m³）	<3	<3	<3	<3		2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6	0.006	0.006	0.006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³）	65	64	60	63		3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50	0.152	0.144	0.152		/	/
	2#烧气锅炉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4.8	2.1	1.9	2.5	20m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4	0.006	0.005	0.006		/	/
		一氧化碳	排放浓度（mg/m³）	<3	<3	<3	<3		2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6	0.006	0.006	0.006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³）	67	64	63	65		3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58	0.151	0.150	0.153		/	/
	4#燃气锅炉排放口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6.2	3.1	2.3	3.9	20m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8	0.009	0.007	0.011		/	/
		一氧化碳	排放浓度（mg/m³）	<3	<3	<3	<3		1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6	0.006	0.006	0.006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³）	65	69	61	63		3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59	0.169	0.146	0.158		/	/

注:以上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2104078，“/”表示低于检出限。

9.2.2.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东、北两侧昼夜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西、南两侧昼夜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Leq[dB(A)]	监测时间	Leq[dB(A)]
2021.04.06	厂界东	机械噪声	8:46	57.9	22:02	44.2
	厂界南	机械、交通噪声	8:52	61.7	22:08	51.9
	厂界西	机械、交通噪声	8:59	60.1	22:15	51.7
	厂界北	机械、交通噪声	9:04	57.6	22:21	45.0
2021.04.07	厂界东	机械噪声	8:35	57.1	22:06	45.2
	厂界南	机械、交通噪声	8:41	62.4	22:12	52.5
	厂界西	机械、交通噪声	8:47	59.0	22:18	53.8
	厂界北	机械、交通噪声	8:53	56.4	22:23	45.4
标准限值			昼间	东、北≤60	夜间	东、北≤50
				西、南≤70		西、南≤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以上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2104080。

9.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我公司只排放生活污水，根据我公司全年用水量情况统计，全厂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6200t/a，再根据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排污浓度（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即化学需氧量≤50mg/L，氨氮≤5mg/L），计算得出该我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

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8

表 9-8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污染物排放量（t/a）	0.810	0.081

2、废气

根据我公司的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我公司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

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9。

表 9-9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因子	年运行时间	监测期间平均排放速率	污染物排放量
1	1#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5400h	0.012kg/h	0.065t/a
		二氧化硫	5400h	0.007kg/h	0.038t/a
		氮氧化物	5400h	0.160kg/h	0.864t/a
2	2#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5400h	0.011kg/h	0.059t/a
		二氧化硫	5400h	0.006kg/h	0.032t/a
		氮氧化物	5400h	0.152kg/h	0.821t/a
3	3#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5400h	0.008kg/h	0.043t/a
		二氧化硫	5400h	0.006kg/h	0.032t/a
		氮氧化物	5400h	0.150kg/h	0.810t/a
4	4#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5400h	0.012kg/h	0.065t/a
		二氧化硫	5400h	0.006kg/h	0.032t/a
		氮氧化物	5400h	0.156kg/h	0.842t/a
合计			根据全厂废气筒颗粒物		0.464t/a
			根据全厂废气筒二氧化硫		0.263t/a
			根据全厂废气筒氮氧化物		3.706t/a

注：我公司各产线年均运行时间约为 5400h。

3、总量控制

我公司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16200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810 吨/年和 0.081 吨/年，达到环评及批复中化学需氧量 1.215 吨/年，氨氮 0.122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我公司全厂颗粒物排放量 0.464 吨/年，二氧化硫排放量 0.268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 6.706 吨/年，均低于本项目环评、浙江爱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嘉兴南湖电子器材集团有限公司天然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核算的补充说明》和批复中颗粒物 1.040 吨/年、二氧化硫 1.732 吨/年、氮氧化物 8.102 吨/年的总量控制建议值。

9.3 建设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东侧居民点、南侧居民点、西侧居民点、东北侧居民点环境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敏感点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10。

表 9-10 敏感点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Leq[dB(A)]	监测时间	Leq[dB(A)]
2021.04.06	东侧居民点	环境噪声	9:10~9:20	55.6	22:33~22:43	47.6
	南侧居民点	环境噪声	9:39~9:49	57.0	22:55~23:05	48.1
	西侧居民点	环境噪声	9:59~10:09	56.7	23:09~23:19	45.8
	东北侧居民点	环境噪声	10:18~10:28	56.0	23:31~23:41	47.4
2021.04.07	东侧居民点	环境噪声	9:05~9:15	54.4	22:33~22:43	46.0
	南侧居民点	环境噪声	9:25~9:35	56.1	22:52~23:02	46.5
	西侧居民点	环境噪声	9:46~9:56	56.4	23:13~23:23	48.9
	东北侧居民点	环境噪声	10:07~10:17	56.2	23:34~23:44	47.6
标准限值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表中检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104080。

十、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我公司于 2020 年 3 月委托浙江美丽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4 月 15 日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以"嘉（南）环建[2020]38 号"文对该项目提出了审查意见。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我公司已建立《浙江嘉兴南湖电子器材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该制度。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我公司由总经理负责日常环境管理。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我公司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其他一般废包装物和废眼镜钢经收集后外卖处理；废条纸和废毛纸由我公司委托嘉兴市众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沾染机油的废抹布和手套属入生活垃圾与其一同委托环卫清运；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和废润滑油我公司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3301000001）处置。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目前我公司暂未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我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一般。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废水入网口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总磷日均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 1 标准；镍排放日均值均低于《镍盐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247-2007）表 1 中的 10mg/L 限值。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最高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 1#、2#、3#、4#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三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浙环函［2019］315 号”限值。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东、北两侧昼夜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西、南两侧昼夜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1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废包装物和废模具钢经收集后外卖处理；废涂料和废无纺布我公司委托嘉兴市众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沾染机油的废抹布和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与其一同委托环卫清运；危险废

物质切削液、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和废润滑油我公司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3301000001）处置。

1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我公司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16200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810 吨/年和 0.081 吨/年，达到环评及批复中化学需氧量 1.215 吨/年，氨氮 0.122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我公司全厂颗粒物排放量 0.464 吨/年，二氧化硫排放量 0.268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 6.706 吨/年，均低于本项目环评、浙江爱国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嘉兴南湖电子器材集团有限公司天然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核算的补充说明》和批复中颗粒物 1.040 吨/年、二氧化硫 1.732 吨/年、氮氧化物 8.102 吨/年的总量控制建议值。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东侧居民点、南侧居民点、西侧居民点、东北侧居民点环境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illegible]电子[illegible]有限公司[illegible]项目			项目代码		5919-3594-05-59-05-800987		建设地点	浙江省[illegible]市[illegible]区[illegible]镇[illegible]村[illegible]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8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东经：[illegible]；北纬：[illegible]		
	设计生产能力	生产规模：300000 [illegible]；建筑面积：3500 [illegible]；[illegible]：500 [illegible]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规模：300000 [illegible]；建筑面积：22400 [illegible]；[illegible]：500 [illegible]		环评单位	浙江[illegible]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浙江省[illegible]市[illegible]区[illegible]
	开工日期	2020.4			竣工日期		2020.8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illegible]日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01[illegible]001P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01[illegible]001P		
	验收单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60		所占比例（%）	5.33		
	实际总投资（万元）	2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0		所占比例（%）	5.2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5.4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5400h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1 年 3 月 9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0.0200	2.4300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0.010	1.215	—	—
	氨氮	—	—	—	—	—	—	—	—	0.001	0.1215	—	—
	—	—	—	—	—	—	—	—	—	—	—	—	—
	废气	颗粒物	—	—	—	—	—	—	—	—	0.040	—	—
		SO2	—	—	—	—	—	—	—	—	1.732	—	—
		NOx	—	—	—	—	—	—	—	—	3.403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污染物种类由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确定。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附件 1：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illegible]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嘉兴南湖电子器材集团有限公司烧结窑炉节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嘉兴南湖电子器材集团有限公司：

贵公司《关于要求对浙江嘉兴南湖电子器材集团有限公司烧结窑炉节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的函》及基础资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境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局就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贵公司委托浙江[illegible]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嘉兴南湖电子器材集团有限公司烧结窑炉节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嘉兴环境影响评价学会专家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核准）信息表等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总投资约[illegible]万元，其中环保投资[illegible]

为[illegible]球磨机，对磨后机进行热浆手续人[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对[illegible]机加[illegible]；[illegible]8个[illegible]型排[illegible]生产线[illegible]设备[illegible]进行[illegible]加高加[illegible]180台，[illegible]20台[illegible]；[illegible]12条[illegible]生产线[illegible]30条[illegible]生产线[illegible]，[illegible]2号。

三、[illegible]生产工艺，[illegible]设备、[illegible]生产[illegible]设备[illegible]生产[illegible]设备[illegible]环保设施[illegible]，并经[illegible]后，[illegible]达标排放。[illegible]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illegible]增废水产生，[illegible]生产废水[illegible]，[illegible]水经[illegible]处理后全部[illegible]处理工程[illegible]，实行[illegible]管理，不得[illegible]，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illegible]《工业企业噪声[illegible]》（DB33/887-2013）。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illegible]增废气产生，[illegible]废气产生[illegible]生产线[illegible]粉尘排放执行《[illegible]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illegible]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71-2014）中表3燃气锅炉排放标准限值。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设计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各种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本厂噪声产生源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

[illegible]

一、[illegible]

[illegible]

二、[illegible]

三、[illegible]

四、[illegible]

五、[illegible]

六、[illegible]

七、[illegible]

八、[illegible]

九、[illegible]

[illegible]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4月15日

抄送：[illegible]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illegible]人民政府、湖北[illegible]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4月15日印发

项目代码：2019-330402-39-03-806987

附件 2: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附件 3：

2020 年 11 月-2021 年 4 月主要产品产量统计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累计产量	备注
1	糖精	吨	[illegible]	
2	柠檬酸	吨	[illegible]	
3	其他[illegible]	吨		暂未生产

主要生产设备统计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国际专版数量
[illegible]	顶锻机	[illegible]
[illegible]	小车数机	85
[illegible]	万能磨床	87
[illegible]	模具钳	1 [illegible]
[illegible]	脚气泵	[illegible]
[illegible]	数产型[illegible]小产品产线	[illegible]
[illegible]	磁测量机	[illegible]
[illegible]	数化量仪	[illegible]
[illegible]	交换式[illegible]机	[illegible]
[illegible]	带锯机	16
[illegible]	卧式车床	[illegible]
[illegible]	刨床	100
[illegible]	钻床	[illegible]
[illegible]	铣床	3
[illegible]	磨床	[illegible]
[illegible]	砂轮	2
[illegible]	数控车	[illegible]
[illegible]	铁床	1
[illegible]	万能力[illegible]机	[illegible]
20	冲标磨床	[illegible]
[illegible]	剪板机	[illegible]

2020年11月-2021年4月主要原辅料消耗统计清单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020年11月~2021年4月阀使产生量统计清单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0.25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0.15)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00

3300203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 31256830

3300203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 3285273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公司各种保护设施处于正常运行

附件 4: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专利号：[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6) [illegible]

5. [illegible]

6. [illegible]

[illegible]

二、[illegible]

1. [illegible]

2. [illegible]

3. [illegible]

4. [illegible]

5. [illegible]

三、[illegible]

1.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3. [illegible]

4.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协议

甲方：[illegible]

乙方：[illegible]

[illegible]

一、[illegible]

[illegible]

二、[illegible]

[illegible]

三、[illegible]

[illegible]

四、[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附件 5：

一般固废说明

[illegible]

特此备忘。特此说明。

[illegible]

2022.11.29

附件 6：

年运行时间说明

我公司烧结密封圈及立而自动生产线每年不定时进行检修。故平均每条产线有效年运行时间约为 5400 小时，特此说明！

浙江嘉兴南湖电子陶瓷有限公司

2021.4.29

附件 7：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特此[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附件 8：

持证说明

一、基本情况：[illegible]

二、[illegible]

三、[illegible]

四、[illegible]

五、[illegible]

附件 9：

浙江嘉兴南湖电子器材集团有限公司烧结炉节能改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1 年 6 月 24 日，浙江嘉兴南湖电子器材集团有限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性质与规模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经开区召开了“浙江嘉兴南湖电子器材集团有限公司烧结炉节能改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浙江嘉兴南湖电子器材集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新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金同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列出验收专家组成员名单（见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编制报告、环评单位编制报告、并现场检查了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浙江嘉兴南湖电子器材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嘉兴市南湖区经济技术开发区[illegible]号。主要从事[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压铸生产。项目建成后大部分铝液浇铸机更换为高效率的小型压铸机，对液压机进行机械手换人提升改造，并利用空余场地后续扩建。对现有天然气热加工设备加装烟气处理设备，进行以[illegible]天然气型铝熔炉产线为代表的部分设备的更加高效型、更加高效压铸机 100 台、真空压铸机 20 台等设备。项目实施后生产规模维持不变，设计年产 300000 件铝合金、3500 吨锌合金、500 吨铜铁制品。

目前项目[illegible]已全部完成大部分的设备更换为高效节能小型设备，已新建荒坯烘干机、辊道窑、抛光机等设备，部分老旧真空泵进行淘汰更新，已全部部分设备上加装了老旧加装废气器，以满足《浙江省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要求，目前企业实际配备窑炉 180 台，拆除 20 台。目前项目实际年产 2400 万平方米，3600 万件卫浴，按设计能力的 [illegible]。

（三）建设过程及环保手续情况

2020 年 3 月，受自然资源部[illegible]编制了《浙江嘉兴南湖陶瓷材集团有限公司新型窑炉节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4 月 15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以嘉（南）环[illegible]2020[illegible]号文予以审批。项目于 2020 年 4 月下旬开工建设，2020 年 4 月生产投产。目前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以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四）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illegible]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20 万元。

（五）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嘉兴南湖陶瓷材集团有限公司新型窑炉节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实施部分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目前项目实际未按环评要求将燃气辊道窑排放口单独进行改造，所有燃气型排板窑生产线属工业炉窑，不在嘉政办发（2019）29 号文件氮氧排放要求范围，因此燃气型排板窑生产线中烤炉气辅助烟囱排放要求进行

改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未构成重大变动，对照国此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排放表，企业建有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管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明日燃气型排放管生产线燃气烟气分别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新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风机加装减振消声设施，加强生产车间隔声，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四）固废

明日废渣包括废切削液、含有或黏附有被认定为危险废物的原包装物和废润滑油，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illegible]）处置；一般废物外售。废棉毛纱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滤芯回收后交给有资质的[illegible]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含油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专门制定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件情况，落实责任人、急救员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应急培训，

和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不符合《[illegible]》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1年5月，浙江嘉兴南湖电子器材集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编制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委托浙江新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22日和8月19、20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管网排放，作零排放。污水处理设施出口pH值、悬浮物、COD排放浓度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二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间接排放浓度均低于《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247-2017）表1中的10 mg/L的浓度要求。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燃气型锅炉生产线烟气烟尘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方案示范工程30、200、300毫克/立方米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illegible]厂界噪声达到[illegible]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区标准。[illegible]厂界噪声[illegible]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区标准。

4、项目废原料袋、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废机油桶、废油漆桶、废油漆桶、废油漆

全体验机关情况。

三、验收要求和建议

1、加强后勤保障设施的运行管理，安排专人负责，加强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管理，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2、从新编制防洪、排涝三科受理信访分类，根据实际需要控制编制数量，同时加强防汛抗旱的宣传工作，做好防汛抗旱的应急准备工作。

3、加强交通设施的标志、标线、标牌的维护管理，规范新增设施的设置管理，完善附带设施。

4、并在业务拓展生产过程中逐步增加测试材料清单，产品型号、规格、设备型号、数量、或设计工作年限和所作内容。成果报告应向有关部门报批。

六、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参验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2021年10月24日

浙江嘉兴南湖电子器材集团有限公司烧结窑炉节能改造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单

日期：[illegible]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职称	所在单位	联系电话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